

海城市教育局

目 录

教育权力事项清单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........................3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........................4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........................6



**教育权力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别 | 序号 | 事项 | 页码 | 操作流程 |
| 行政确认 |  1 | 中小学学籍管理 | 2 | C:\Users\lenovo9963\Desktop\办事不找关系指南.png |



**办事不找关系路径**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

网上办

掌上办

咨询电话

窗口办

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局综合接件窗口

鞍山市政务服务网

http:\\www.anshan.gov

辽事通APP

04123163093

**合规办事业务指南**

1. **行政确认**

中小学学籍管理：具备休复学条件的学生可以登入鞍山政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aszwdt/epointzwmhwz/pages/>default/index）进行申报。

**1、休复学应具备的条件：**

**学生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，可以申请休学，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1学年，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，可申请延长1年。**

**休学条件和程序：**

（一）由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填写《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休学复学申请表》）（一式三份），向学校申请休学。

    （二）因病申请休学的，应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、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（连续休息一个月或累计休息两个月）；因其他特殊原因休学的，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

    （三）学校认真核实学生休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，由学校做好解释工作；

    （四）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学籍系统中核办。

毕业年级的学生申请休学者，应从严掌握。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休学手续。

  休学期满或休学期未满申请复学的学生，经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分别核办后可以复学，编入休学时的年级就学。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应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。

严禁假借休学变相留级或插班重读。

**2、所需要件：**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转学联系表

**3、办理路径**：登入鞍山政务网，从“中小学学籍管理”入口进行申报，网址：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aszwdt/epointzwmhwz/pages/default/index>

**4、办理时限：**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（符合办理条件）

****

**违规禁办事项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禁办事项** | **禁办情形** |
| **中小学学籍管理** | **不符合办理依据** |
| **信息填报不全** |
| **弄虚作假** |